

青岛市政府采购

黄岛街道城市自管区域、无物业管理区域日常保洁及管理服务项目二次招标

采购文件

采 购 人：青岛市黄岛区黄岛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山东三维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GP370211000202602000047

日 期：2026 年 2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1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1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25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33
第八章	纪律要求	43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44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黄岛街道城市自管区域、无物业管理区域日常保洁及管理服务项目二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3 月 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211000202602000047

项目名称：黄岛街道城市自管区域、无物业管理区域日常保洁及管理服务项目二次招标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预算金额：947500 元，最高限价 947500 元。

采购需求：为做好自管区域（90 栋楼（255 个单元,2590 户），建筑面积 28.32 万平方米）及无物业管理区域（15 栋楼（27 个单元,232 户），建筑面积 2.33 万平方米）日常保洁及管理工作，拟将上述区域范围内业务委托给第三方物业进行管护。同时原环卫队的环卫人员由第三方物业负责接收为物业保洁人员（保洁人员按照个人自愿原则与物业方签订劳动合同），待招标完成后，签署正式委托管护合同。接手环卫队人员及相关区域保洁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参见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3 月 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3 月 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西海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2 号入口）第九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岛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

2.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岛市黄岛区黄岛街道办事处

地址：青岛市黄岛区大公岛路 5 号

联系方式：孙主任 0532-868512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三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市中区二环东路 12856 号二区二号公建楼

联系方式：陈正一 18678614200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2026 年 2 月 2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黄岛区黄岛街道办事处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三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黄岛街道城市自管区域、无物业管理区域日常保洁及管理服务项目二次招标
4	分包及成交规定	☒ 本项目不分包。 ☐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供应商成交包数不受限制。 ☐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交 1 个包。若同一供应商在 2 个及以上包的响应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若同一供应商在 2 个及以上包的响应排名均第一的，则该供应商为包序号靠前的包成交供应商，不再参与其他包排名。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财政资金 947500 元，财政资金 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报价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7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9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交纳 ☐ 需要交纳，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u> </u> %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 无需支付 ☐ 采购人支付 ☒ 成交人支付，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取费标准收取。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14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报价。
15	最后报价	各供应商均有两轮报价机会，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最后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16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四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四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四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 本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占合同金额30%以上），报价给予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大型：从业人员 ≥ 300 人 中型： ≥ 100 人 小型： ≥ 10 人 微型： < 10 人 备注：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

		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8	进口产品采购	☒ 不允许 ☐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_____
19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0	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盖章	在磋商文件的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2019 年 7 月 10 日版”。 特别提示：1、制作响应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 (word) 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 (word) 文件不再作为响应文件上传。 2.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响应文件。供应商需要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响应文件上进行电子

		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
22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
23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若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启。开启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 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在线签到：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响应无效。 2. 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24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25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 <u>1</u> 组，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2</u> 人；
2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u>3</u>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 <u>1</u> 名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成交结果公告中，同时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进行公告。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_____
2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28.1	书面形式的定义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28.2	相关评审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供应商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响应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审时不予认可。

28.3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28.4	监督和管理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28.5	关注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8.6	采购文件是否包含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 不包含 ☐ 包含，详见第四章带“◆”标注内容。
28.7	优惠率的解释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20% 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 = $(1 - 0.2) \times \text{基准价}$ 。
28.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 在评标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交易平台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回复质疑】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交易平台不接受超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经磋商小组和技术人员认定，因系统或者技术原因导致不能继续进行评审或者影响采购活动公正开展的，按特殊情形处置程序处理。 特殊情形处置程序：经磋商小组和技术人员认定，因为系统或者技术原因导致不能继续进行评审或者影响采购活动公正开展的，评审委员会将情况告知所有投标供应商，询问供应商是否同意继续评审，三分之二以上供应商同意继续评审的可以继续评审。经供应商同意继续评审的磋商或竞谈项目，评审委员会可以决定适当延长二次报价时间，但必须履行告知义务；同意继续评审的供应商未达到三分之二的，由评审委员会中止评审，由采购人依法重新采购开展采购活动。殊情形处理情况，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应当向监管部门书面报告。 3. 供应商参加投标时，需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同时注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未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谈判、磋商）或两网信息不一致的，评标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	是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是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是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或相应的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是，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5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是
6	声明函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是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是
8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否

备注：

1. 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进行采购。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供应商中标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1.4 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1 项目名称：黄岛街道城市自管区域、无物业管理区域日常保洁及管理服务项目二次招标

2.2 预算金额：947500 元。

2.3 需求服务内容

2.3.1 项目概况

2.3.1.1 原环卫队保洁区域：

（1）城市管理原环卫自管区域，共计 90 栋楼（255 个单元，2590 户），建筑面积 28.32 万平方米。

（2）无物业管理散落楼座，共计 15 栋楼（27 个单元，232 户），建筑面积 2.33 万平方米。

2.3.1.2 服务要求及技术要求

为做好自管区域（90 栋楼（255 个单元，2590 户），建筑面积 28.32 万平方米）及无物业管理区域（15 栋楼（27 个单元，232 户），建筑面积 2.33 万平方米）日常保洁及管理工作，拟将上述区域范围内业务委托给第三方物业进行管护。同时原环卫队的环卫人员由第三方物业负责接收为物业保洁人员（保洁人员按照个人自愿原则与物业方签订劳动合同），待招标完成后，签署正式委托管护合同。接手环卫队人员及相关区域保洁工作。

★2.3.2. 采购标的需实现下列物业管理服务：

2.3.2.1 负责接收黄岛街道环卫队为物业保洁人员（保洁人员按照个人自愿原则与物业方签订劳动合同）。

2.3.2.2 自管区域及无物业管理区域日常保洁及管理工作；

★2.3.3 服务范围及内容：

2.3.3.1 环卫队保洁区域：

城市管理原环卫自管区域，共计 90 栋楼（255 个单元，2590 户），建筑面积 28.32 万平方米。

无物业管理散落楼座，共计 15 栋楼（27 个单元，232 户），建筑面积 2.33 万平方米。

以上区域明细见下表

（1）管护区域 1：

序号	楼号	单元数	户数	层数	建筑面积（m ² ）	占地面积（m ² ）
1	油港一路 4#-1	2	12	3	1620	1260
2	油港一路 4#-2	2	16	4	1408	1260
3	刘公岛路 5#	3	30	5	3150	1985

4	刘公岛路 64#-1	4	32	4	3120	990
5	刘公岛路 64#-2	4	32	4	3120	990
6	刘公岛路 64#-3	4	40	5	4400	3036
7	崇明岛东路 31 号楼	2	24	6	3648	1092
8	崇明岛东路 29 号楼	2	16	4	2176	1092
9	崇明岛东路 33 号楼	2	20	5	2720	1092
10	崇明岛东路 35 号楼	2	20	5	2720	1092
11	灵山岛 3#-1	2	24	6	2244	2850
12	灵山岛 3#-2	2	24	6	2244	和 3#-1 共院
13	唐岛路 1#-1（南）	3	36	6	4224	1072
14	唐岛路 1#-2（北）	5	60	6	6600	2000
15	长兴岛 131 号楼	2	20	5	2210	714
16	长兴岛 137 号楼	2	16	4	1496	714
17	崇明岛东路 19 号楼	2	20	5	2090	1260
18	长兴岛街 158 号楼	3	36	6	3744	1080
19	舟山岛街 95#-1（南）	2	24	6	3060	1326
20	舟山岛街 95#-2（北）	2	24	6	3060	1326
21	刘公岛路 262 号楼	2	24	6	4080	1360
22	刘公岛路 204 号楼	4	48	6	5304	1360
23	刘公岛路 206 号楼	3	36	6	4368	1120
24	刘公岛路 103 号楼	3	24	4	2112	1040
25	刘公岛路 105 号楼	3	30	5	2880	1400
26	刘公岛路 99 号楼	2	20	5	2210	612
27	刘公岛路 100 号楼	4	56	7	7280	1740
28	长兴岛 4 号楼	3	24	4	1936	864
29	长兴岛 6 号楼	3	24	4	1936	864
30	长兴岛 8 号楼	3	24	4	1936	960
31	长兴岛 10 号楼	3	24	4	1936	960
32	长兴岛 12#-1	2	16	4	1496	756
33	长兴岛 12#-2	2	16	4	1496	756
34	长兴岛 14 号楼	3	36	6	3240	1480
35	长兴岛街 16 号楼	2	28	7	3990	1720
36	长兴岛街 18 号楼	3	36	6	4320	960
37	长兴岛街 20 号楼	2	24	6	4320	960
38	长兴岛 61-1	3	24	4	1496	720
39	长兴岛 63 号楼	4	40	5	3410	1600
40	崇明岛西路 71 号楼	3	18	3	1500	1120
41	崇明岛西路 73 号楼	3	18	3	1500	1120
42	舟山岛 1 号楼	2	20	5	1760	1120
43	舟山岛 7 号楼	2	20	5	1760	1120
44	田横岛 23 号楼	2	20	5	1760	1088
45	海坛岛街 95 号楼	1	8	4	836	750

46	海坛岛街 97 号楼	1	8	4	836	475
47	海坛岛街 99 号楼	3	24	4	2200	1232
48	斋堂岛街 6 号楼	5	60	6	7560	1530
49	斋堂岛街 11 号楼	3	30	5	3080	1200
50	斋堂岛街 13 号楼	3	24	4	2464	1200
51	斋堂岛街 32 号楼	4	40	5	3850	1120
52	崇明岛路 251 号楼	4	56	7	5040	1000
53	海南岛路 2 号楼	2	16	4	1496	740
54	玉环岛 23 号楼	3	24	4	2376	1920
55	海南岛路 110-1 号楼	2	12	3	1020	592
56	海南岛路 110-2 号楼	2	12	3	1020	592
57	长兴岛街 7 号楼北建筑球场					648
58	刘公岛路居委会南车场					810
59	长兴岛街文具店南车场					185
60	大食堂北停车场					1260
61	大食堂南					100
62	大食堂东					240
63	篮球场北					152
64	玉环岛 23 号南					160
65	长兴岛 61#-1 南第二幼儿园北					480
66	城建办大院					4312
67	市政公寓北	2	16	4	1768	680
68	长兴岛 141 号楼	2	16	4	1496	714
69	刘公岛路 55 号	1			1690	2610
70	刘公岛路 63 号	1	40		800	4500
71	刘公岛路 75 号楼	3	24	4	2520	1400
72	灵山岛街 103 号	3	36	6	3948	2010
73	大福岛路 23 号楼	2	16	4	1232	512
74	大福岛路 25 号楼	3	30	5	2200	640
75	崇明岛西路 69 号楼	3	18	3	1584	750
76	刘公岛路 76 号	3	36	6	3120	810
77	刘公岛路 78 号	2	20	5	2200	1080
78	黑山别墅 127#	1	2	3	675	420
79	黑山别墅 129#	1	2	3	675	420
80	黑山别墅 131#	1	2	3	675	420
81	黑山别墅 133#	1	2	3	675	420
82	黑山别墅 135#	1	2	3	675	420
83	黑山别墅 137#	1	2	3	675	420
	总计 73 个楼座	182	1754		185466	91955

(2) 管护区域 2:

序号	楼号	单元数	户数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占地面积 (m ²)
----	----	-----	----	----	---------------------------	---------------------------

1	华丰小区 9 号楼	2	16	4	1080	495
2	华丰小区 8 号楼	2	16	4	1080	495
3	华丰小区 7 号楼	2	16	4	1080	495
4	华丰小区 6 号楼	3	30	5	2700	1100
5	华丰小区 5 号楼	3	30	5	1800	1100
6	华丰小区 4 号楼	3	30	5	2025	1100
7	华丰小区 3 号楼	4	48	6	3960	2600
8	华丰小区 2 号楼	4	48	6	3960	2600
9	华丰小区 1 号楼	2	16	4	1080	495
10	压花 1 号楼	1	8	4	2112	1560
11	压花 2 号楼	1	8	4	2112	1560
12	压花小广场		0		0	1400
13	(恒发小区)贺兰山路 128#-1	3	30	5	2990	920
14	(恒发小区)贺兰山路 128#-2	3	30	5	2990	920
15	(恒发小区)贺兰山路 128#-3	3	30	5	3575	1100
16	(恒发小区)贺兰山路 128#-4	3	30	5	3575	1100
17	(恒发小区)贺兰山路 128#-5	3	30	5	2990	1000
18	(恒发小区)贺兰山路 128#-6	3	30	5	2990	1000
19	大村小区 1 号楼	3	18	3	2100	1000
20	大村小区 2 号楼	6	72	6	8400	3000
21	大村小区 3 号楼	6	72	6	8400	3000
22	大村小区 4 号楼	6	72	6	8400	3000
23	浮法新村 1 号楼	4	56	7	5187	1500
24	浮法新村 2 号楼	4	48	6	4446	1500
25	浮法新村 3 号楼	4	40	5	3705	1500
26	建材家属院西 4 排平房				1472	1840
27	建材家属院东 4 排平房				1728	2160
28	玻璃厂家属院 1#	3	30	5	2530	800
29	玻璃厂家属院 2#	3	30	5	2530	800
30	摞房 2 层共 10 排		0	2	7360	3840
31	红建小区 (红柳河路 38#-1)	3	36	6	4320	1248
32	红建小区 (红柳河路 38#-2)	3	36	6	4320	1248
33	红建小区 (红柳河路 38#-3)	3	36	6	4320	1248

34	红建小区（红柳河路38#-4）	3	36	6	4320	1248
35	红建小区（红柳河路38#-4北院）					2000
36	振亚小区	4	40		5400	3500
	总计 32 个楼座	100	1068		121037	55472

2.3.3.2 服务内容：负责街道自管区域、无物业小区辖区内楼内公共部位、小区公共部位、道路保洁、公厕、垃圾桶点及收集容器日常维护管理、垃圾分类基础设施等。管理项目的防汛、冰雪灾害等环境卫生相关应急事件等。

3 供应商职责

3.1 供应商须投入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专职保洁人员及耗材或设备。

3.2 供应商做好突击性工作的应急安排等，落实专职管理责任人。

3.3 供应商应安排专人对小区内垃圾分类房等设施每天进行巡查，并做好相关工作记录。

3.4 供应商应及时根据采购人要求参加各类检查考核，并自觉接受采购人检查考核，确保在各类考核中不失责任分。

3.5 供应商要积极处置、回复本区域内发生的各类投诉、应急事件。

3.6 供应商在未得到采购人授权、委托的情况下，不得对第三方收取城市管理工作的任何费用（包含相关名义的服务费），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3.7 安全管理

3.7.1 供应商应对工作人员加强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

3.7.2 采购人有权不定期对供应商的安全作业进行检查监督，并对供应商的不安全因素提出整改意见。

3.7.3 供应商须建立并完善相关安全档案资料，并接受采购人检查考核。

3.7.4 供应商对小区范围公共基础设施进行巡查，发现安全隐患，提出整改建议，书面报告采购人，采购人三日内进行确认。

3.7.5 供应商作业过程中因违规操作或管理不到位造成第三方的人身安全、财产损失等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3.8 应急处置

3.8.1 供应商应制定防汛、除雪等相关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并按采购人要求配备应急物资。

3.8.2 遇灾害性天气，供应商听从采购人统一指挥，及时处置，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1 小时内向采购人报告受灾情况，在灾害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费用。

3.9 配备不少于 1 名项目经理，全面负责项目内的日常管理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组织员工向采购人提供在约定的辖区内楼内公共部位、小区公共部位、道路保洁、公厕、垃圾桶点及收集容器日常维护管理（包括更新）、小区管理、垃圾分类等基础设施管护与管理项目的防汛、冰雪灾害等环境卫生相关应急事件等相关工作。发生紧急事件时，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处理，按应急方案制定的措施执行。

3.10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有相应的对策、详细的服务方案、应急预案、有力的服务保证措施、有清晰的服务定位。

4、服务标准：

4.1 业主满意率不低于 90%；

4.2 对接收的环卫队人员要定期进行业务培训，提高业务素质，不得以经营不善为理由进行辞退；

★4.3 工作标准

4.3.1 楼内保洁

- (1) 楼层通道和楼梯台阶,每周清扫2次,地面每月湿拖1次。
- (2) 楼梯扶手、窗台、防火门、消火栓、指示牌、栏杆等每月清洁1次。
- (3) 共用门窗玻璃,每季度擦拭1次。

4.3.2 外围保洁

- (1) 道路每日清扫1次。雨雪天气及时清扫主要通行道路,方便出行。
- (2) 停车场、共用车库或车棚每周清扫1次。
- (3) 绿化带及草坪上的垃圾每周清扫1次。
- (4) 天台、明沟、上人屋面每半年清扫1次。
- (5) 路灯、楼道灯每半年清洁1次。
- (6) 公共卫生间的,每日清洁1次,保持通风,无杂物。

4.3.3 垃圾收集与处理

- (1) 应设置生活垃圾集中投放点,并协助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 (2) 垃圾日产日清,周围地面无散落垃圾。
- (3) 垃圾桶、果皮箱每月清洁1次。

5、保洁设备配置及耗材:满足项目物业管理标准的需求。

6 服务成果验收

由采购人统一组织验收。验收标准如下:

6.1 工作标准

6.1.1 保洁标准

保洁项目	作业方式	作业频率	质量标准
楼前、楼后、楼道内	喷洒 / 擦拭 / 清洗	详见采购需求	1. 地面、顶面：干净、无明显污渍、无积尘、无痰迹、烟头、纸屑、果皮、杂物、小广告等； 2. 楼梯、扶手、把手、护栏：干净明亮，无污渍小广告等（可每周打扫一次）； 3. 立柱明亮无污渍、小广告等； 4. 楼道内窗台无积灰，楼道玻璃目视清洁； 5. 小区道路、广场、绿化带，楼前、楼后等公共场所无塑料袋、垃圾，无宠物粪便； 6. 小区内无杂物堆放； 7. 垃圾无满溢，无散落，垃圾箱无破损，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卫生消杀	喷洒 / 擦拭	按采购人实际要求作业	公共区域地面 84 消毒液喷洒；扶手、把手、护栏酒精擦拭等。
其他工作 (包括日常工作、公共设施 设备保养维护、经常性工 作、临时性工作)		按采购人实际要求作业	1. 设立宣传栏，张贴办事处要求宣传的内容及相关服务的宣传，定期更换； 2. 从业人员统一着装； 3. 企业主要负责人积极配合各级各部门的检查考核工作； 4. 每半月对分管小区公共部位进行一次安全隐患排查，包括楼顶、墙体墙面、未封闭阳台、水电气设施设备等部门，发现隐患，在服务范围内的要及时消除，对服务范围外的要做好劝阻、制止、上报； 5. 小区内假山、水池等场所所有醒目的安全提示标志。 6. 物业公司要督促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商铺及各种单位的门前三包工作，督促各商铺按照门前三包的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7. 承担简单的社会服务工作。根据政府统一要求，协助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一定的社会服务工作。
注：实行垃圾分类收集			

6.1.2 服务工作标准

(1) 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提供礼貌、热情、周到的服务；应主动、积极地加强与采购人的联系，多途径、多渠道征询和听取意见，不断改进工作，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

(2) 清扫保洁时不得将垃圾扫入雨水篦子、绿地；保洁时不得漏扫、扬扫，注意控制扬尘。垃圾要在规定时间内清理完毕。

(3) 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的各类卫生检查工作，按要求做好保洁工作，实行垃圾分类收集，对各区域的垃圾桶每日收集保证做到日产日清，垃圾袋装化，保持垃圾桶清洁、

垃圾桶内无异味，垃圾桶的垃圾存量不超过上沿。

(4) 疫情期间，配合采购人积极开展消杀工作，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消毒工作。

6.2 考核方法及标准（满分 100 分）

6.2.1 执行每周考核、加分项目相结合的考核制度。

项目	考 核 标 准	评 分 标 准
日常工作	小区要设立宣传栏，张贴办事处要求宣传的内容及相关服务的宣传，定期更换	超过一季度未更换扣 1 分
	从业人员统一着装	发现 1 人次未统一着装扣 1 分
	企业主要负责人积极配合各级各部门的检查考核工作	出现不配合情况扣 30 分
	每半月对分管小区公共部位进行一次安全隐患排查，包括楼顶、墙体墙面、未封闭阳台、水电气设施设备等部门，发现隐患，在服务范围内的要及时消除，对服务范围外的要做好劝阻、制止、上报	无排查记录扣 1 分，未排除安全隐患扣 2 分
保洁卫生服务	要求配备专职保洁人员，1 万平方米内最少配备 1-2 名保洁人员，每天工作时间不得低于 6 小时，企业内部保洁巡查记录完善	配备人员不足扣 10 分，工作时间不足扣 5 分，无记录扣 2 分
	楼梯、扶手每周扫一次、擦一次、无明显蜘蛛网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楼道内窗台无积灰，楼道玻璃目视清洁	
	小区道路、广场、绿化带，楼前、楼后等公共场所无塑料袋、垃圾，无宠物粪便	
	无乱贴乱画小广告	
	小区内无杂物堆放	
公共设施设备保养维修	垃圾无满溢，无散落，垃圾箱无破损，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小区内假山、水池等场所所有醒目的安全提示标志。	
经常性工作	物业公司要督促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商铺及各种单位的门前三包工作，督促各商铺按照门前三包的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未做好该项工作的扣除考核综合得分 5 分
临时性工作	承担简单的社会服务工作。根据政府统一要求，协助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一定的社会服务工作。	发现不配合工作的扣除 10 分
亮点工作	能够根据实际情况为小区进行维修、维护、更换小型部件，开展宣传活动等工作。	经上报物业办认可后加 1 —5 分。

6.2.2 考核结果

考核成绩 ≥ 90 分的，拨付服务费时按全额服务费拨付；

考核成绩 80 分 $\leq$ 总分 < 90 分的，拨付服务费时按 90%的服务费拨付；

考核成绩 70 分 $\leq$ 总分 < 80 分的，拨付服务费时按 80%的服务费拨付；

考核成绩连续 3 周低于 70 分的，以及累计考核超过 5 周低于 70 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拨付服务费时按 70%的服务费拨付。

7. 政府采购政策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或监狱企业，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序号	内容	说明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划型标准依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执行，响应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监狱企业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招标文件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	节能环保	本项目无节能环保产品采购。

8、采购标的验收标准：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建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9、商务条件

★9.1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9.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每半年付款，上半年付款按上半年的考核结果，下半年付款按下半年的考核结果。成交供应商在付款前将经过采购人确认的费用明细以书面形式汇总交采购人核实确认。按采购人付款流程进行付款，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人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具体拨付以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部门拨款规定为准）。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带“◆”标注的为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在报价评审环节，磋商小组应按照《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对异常低价启动审查程序。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

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22 分	78 分	100 分

2.2 商务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10 分	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10
企业业绩	12 分	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签订的同类项目，每项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3 技术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响应情况	10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0 分，对招标文件非实质性要求，每出现 1 条负偏离扣基础分 3 分，出现 3 条及以上负偏离的，响应情况不得分。

服务方案	26	1. 总体服务方案可行性：总体服务方案可行性强，服务方案全面、详细、完整、得当的，得 6 分；总体服务方案简单、片面，需要细化，得 4 分；总体服务方案条理不清晰，部分内容无可行性，需要调整补充的，得 2 分。未描述不得分 2. 巡视制度：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巡视制度全面、详细，巡视流程符合相关政策、规范要求，可行性强，具有针对性，得 6 分；巡视制度片面、简单，需要细化，得 4 分；巡视制度不完整、欠缺、部分流程需要调整补充的，得 2 分。未描述不得分。 3. 工作方案：供应商的道路保洁、小区公共部位及楼房公共部位保洁、公厕、垃圾桶点及收集容器日常维护管理、垃圾清运、自管区域、无物业小区管理、垃圾分类等公共基础设施养护与管理项目工程等工作方案全面、详细，工作操作流程符合相关政策、规范要求，可行性强，有针对性，得 8 分；工作方案片面、简单，需要细化的，得 5 分；工作方案不完整、欠缺、部分流程需要调整补充的，得 2 分。未描述不得分。 4. 检查制度：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检查制度全面、详细，检查流程符合相关政策、规范要求，可行性强，具有针对性，得 6 分；检查制度片面、简单，需要细化，得 4 分；检查制度不完整、欠缺、部分流程需要调整补充的，得 2 分。未描述不得分。
服务定位	9	供应商从做好管理服务角度出发，对项目具有整体的统筹规划，规划内容详尽、认识准确深刻，定位明确、统筹安排合理的，得 9 分；针对本项目提供了统筹规划，内容简单、项目认识及统筹安排方式需要细化，得 6 分；未对本项目进行统筹规划或定位不清晰，认识片面，无统筹安排或安排不合理，需要调整补充的，得 3 分。未描述不得分。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9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工作任务、工作难点分析理解透彻、把握精准、对策针对性强的得 9 分；理解较透彻、把握较精准、对策针对性理解片面简单，需要细化的，得 6 分；理解不够透彻、把握不够精准、对策针对性不够强，需要调整补充的，得 3 分。未描述不得分。
应急预案	12	防汛、除雪等应急预案流程完整合理、逻辑清晰、符合实际的、应急措施详细完整，得 12 分；应急预案基本合理、逻辑较清晰、部分符合实际、应急措施简单，需要细化的，得 8 分；有应急预案、但逻辑模糊粗略、少部分符合实际要求，需要调整完善的，得 4 分；应急预案相关流程逻辑混乱、与实际需求不符，缺项漏项，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保障措施	12	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工作台账完整、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等健全、完善、详尽，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12 分；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工作台账、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等简单，需要细化，得 8 分；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工作台账、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模糊粗略、需要调整完善的，得 4 分；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工作台账、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逻辑混乱、与实际需求不符、缺项漏项，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1.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

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他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 fee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8) 纪律要求；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1.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1.3.3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3.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1.3.5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1.3.6 声明函

11.3.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1.3.8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11.4 商务文件

11.4.1 投标函；

11.4.2 营业执照

11.4.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4.4 报价一览表

11.4.5 分项报价明细表

11.4.6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7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

11.4.8 供应商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11.4.9 企业荣誉证明材料

11.4.10 商务响应表；

11.4.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4.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4.13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1.4.14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11.5 技术文件

11.5.1 服务方案

11.5.2 服务定位

11.5.3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11.5.4 应急预案

11.5.5 服务保证措施

11.5.6 服务响应表

11.5.7 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 开启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进行修正，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12.8 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价。

12.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

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5.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

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1.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特殊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外，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结束；不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继续进行；

1.4 供应商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1.5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启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1.6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2. 开启响应文件

2.1 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供应商须在开启响应文件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响应文件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2.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和开启响应文件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视同认可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2.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2.5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上述内容。系统不接受超时提交的澄清、材料和报价。

2.6 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和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及以上单数。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磋商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供应商。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审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 评审程序

-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 4.3 资格性审查；
- 4.4 符合性审查；
- 4.5 澄清有关问题；
- 4.6 磋商
- 4.7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 4.8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 4.9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4.10 编写评审报告；
- 4.11 宣布评审结果。

5. 评审

5.1 资格性审查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5.1.3 在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1）审查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6. 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1 磋商程序

7.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盖本人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7.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7.3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8. 成交

8.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8.3 对于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限制成交包数的，成交人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成交规定”确定。

8.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

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6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7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后立即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全中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对“◆”条款经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人代表确认内容不响应的。

10.4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10.5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10.6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7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0.8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9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章的；

- 10.10 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 10.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12 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 10.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 14.7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14.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a4e240bc-bbd3-48f3-a339-7ab59b0dd8f1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采购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范本

本合同 ☒ 是 /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____（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包及包名称）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

技术标准：详见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本项目的所有管理服务所产生的成本、利润、保险、税费以及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期限：

1. 交付日期：

2. 交付地点：

.....

第四条 验收

验收标准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第六条 款项支付

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需求。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 监督业主和物业使用人遵守业主公约；
3. 审定乙方制定的卫生保洁管理制度；
4. 检查监督乙方保洁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 对卫生保洁以外的其他民生工作（如楼体维修、公共设施维修、公共照明费用、排污设施维护维修、垃圾分类房设置维修、垃圾桶更换等）负责协调解决。
6. 按时支付保洁费；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卫生保洁制度；
2. 对业主和物业使用人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提请或协助有关部门处理；
3. 按本合同的约定范围做好卫生保洁工作，保洁标准按照青发改价格【2023】359号文件保洁一级标准进行服务。
4. 乙方负责保洁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安全保障，及违法、违章、违纪问题的处理。
5. 乙方保洁人员上岗工作时应按季节统一穿着保洁制服，保持仪表仪容整洁、端正。
6. 乙方保洁人员应严格遵照国家的各项法律和法规，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和乙方的保洁岗位管理制度。
7. 乙方应给工作人员投保，若出现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8. 不得将本物业和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9. 向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告知卫生保洁、垃圾分类的有关规定，并负责监督；
10. 负面工单处理：对上级检查通报、居民投诉等卫生保洁方面的负面工单整改处理。
11. 对分类设施的管理，定期擦拭、垃圾桶盖儿、分类设施周边地面干净整洁，保证分类设施完好正常使用，如出现破损或更换报所在社区、合作社和城管办负责人确认，届时甲方按实拨付；垃圾分类房用电和垃圾桶清洗产生的费用，由所在合作社确认后，据实拨付；垃圾分类房如出现破损或更换报所在社区和城管办负责人确认，届时甲方按实拨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

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6.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以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第十四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1年；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等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五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 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4e240bc-bbd3-48f3-a339-7ab59b0dd8f1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a4e240bc-bbd3-48f3-a339-7ab59b0dd8f1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仅供参考）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5.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6. 声明函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件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我单位 _____（供应商名称）参与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 2: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采购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以删除。

附件 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 ）的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作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我公司若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依法按程序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不进行无记名的、恶意的投诉，不无理取闹，不扰乱交易秩序；

三、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审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成交）；若私下接触评审委员会成员的，同意取消当场次投标或中标（成交）资格；

四、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中标、成交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当场次中标资格、并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暂停一定期限投标资格、媒体通报等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我方对前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印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仅供参考）

1. 投标函；
2. 营业执照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报价一览表
5. 分项报价明细表
6.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7.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企业业绩证明材料）
8. 供应商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若有）
9. 企业荣誉证明材料（若有）
10. 商务响应表；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2.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3.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附件5: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含税总报价
1		
总计		大写:
		小写:

注: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列项。
2. 本报价表仅供参考，若交易系统有固定报价格式，可按系统格式及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1							
2							
3							
合计							

注:本报价表仅供参考,若交易系统有固定报价格式,可按系统格式及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7:

投标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为_____）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 响应文件自开启响应文件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7. 本格式仅供参考，若系统有固定格式，可按系统格式及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 期：_____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联系电话: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单位 名称	项目名称	合 同 金 额 (万元)	项目内容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 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			
付款方式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附件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仅供参考）

1. 服务方案
2. 服务定位
3.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4. 应急预案
5. 服务保证措施
6. 服务响应表；
7. 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附件14:

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 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实质性响应情况, 非实质性服务要求如未响应, 磋商小组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 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 并标明偏离情况;
3. 采购文件服务内容未作要求的, 不视为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1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 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16：_____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服务类样本）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否□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简易验收 ☐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行时间、 地点、方式
	合 格□ 不合格□	按 时□ 不按时□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 格□ 不合格□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附录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对应响应文件位置
2.1	响应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供应商是否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同时注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未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谈判、磋商）或两网信息不一致的，评标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2.2	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	技术部分——服务响应表
2.2.1	★条款	
2.3	按照响应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2.4	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商务部分——投标函
2.5	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以下商务要求	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2.5.1	★条款	
2.6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资格审查
2.7	响应文件未发现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	未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2.9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备注：以上内容请根据磋商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规定和响应无效的情形填写完善。

a4e240bc-bbd3-48f3-a339-7ab59b0dd8f1

附录 1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合格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电子文档，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电子文档。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格制	电子文档。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或相应的证明材料		合格制	电子文档。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合格制	电子文档。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声明函		合格制	电子文档。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合格制	电子文档。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2	合格制	★.....

	投标报价		合格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投标有效期		合格制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2	合格制	（货物：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要求、验收.....） （服务：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服务保障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10.0	基准价计算名称: 基准价计算方式 评标基准价 $C = \text{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
	企业业绩		12.0	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签订的同类项目，每项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技术部分	响应情况	基础分	10.0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0 分
		负偏离	0.0	对招标文件非实质性要求，每出现 1 条负偏离扣基础分 3 分，出现 3 条及以上负偏离的，响应情况不得分
	服务方案	总体服务方案可行性	6.0	总体服务方案可行性强，服务方案全面、详细、完整、得当的，得 6 分；总体服务方案简单、片面，需要细化，得 4 分；总体服务方案条理不清晰，部分内容无

				可行性，需要调整补充的，得 2 分。未描述不得分
		巡视制度	6.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巡视制度全面、详细，巡视流程符合相关政策、规范要求，可行性强，具有针对性，得 6 分；巡视制度片面、简单，需要细化，得 4 分；巡视制度不完整、欠缺、部分流程需要调整补充的，得 2 分。未描述不得分。
		工作方案	8.0	供应商的道路保洁、小区公共部位及楼房公共部位保洁、公厕、垃圾桶点及收集容器日常维护管理、垃圾清运、自管区域、无物业小区管理、垃圾分类等公共基础设施养护与管理项目工程等工作方案全面、详细，工作操作流程符合相关政策、规范要求，可行性强，有针对性，得 8 分；工作方案片面、简单，需要细化的，得 5 分；工作方案不完整、欠缺、部分流程需要调整补充的，得 2 分。未描述不得分。
		检查制度	6.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检查制度全面、详细，检查流程符合相关政策、规范要求，可行性强，具有针对性，得 6 分；检查制度片面、简单，需要细化，得 4 分；检查制度不完整、欠缺、部分流程需要调整补充的，得 2 分。未描述不得分。
	服务定位		9.0	供应商从做好管理服务角度出发，对项目具有整体的统筹规划，规划内容详尽、认识准确深刻，定位明确、统筹安排合理的，得 9 分；针对本项目提供了统筹规划，内容简单、项目认识及统筹安排方式需要细化，得 6 分；未对本项目进行统筹规划或定位不清晰，认识片面，无统筹安排或安排不合理，需要调整补充的，得 3 分。未描述不得分。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9.0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工作任务、工作难点分析理解透彻、把握精准、对策针对性强的得 9 分；理解较透彻、把握较精准、对策针对性理解片面简单，需要细化的，得 6 分；理解不够透彻、把握不够精准、对策针对性不够强，需要调整补充的，得 3 分。未描述不得分。
	应急预案	12.0	防汛、除雪等应急预案流程完整合理、逻辑清晰、符合实际的、应急措施详细完整，得 12 分；应急预案基本合理、逻辑较清晰、部分符合实际、应急措施简单，需要细化的，得 8 分；有应急预案、但逻辑模糊粗略、少部分符合实际要求，需要调整完善的，得 4 分；应急预案相关流程逻辑混乱、与实际需求不符，缺项漏项，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保障措施	12.0	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工作台账完整、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等健全、完善、详尽，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12 分；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工作台账、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等简单，需要细化，得 8 分；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工作台账、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模糊粗略、需要调整完善的，得 4 分；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工作台账、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逻辑混乱、与实际需求不符、缺项漏项，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采购明细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备注
1	黄岛街道城市自管区域、无物业管理区域日常保洁及管理服务项目二次招标	做好自管区域（90 栋楼（255 个单元,2590 户），建筑面积 28.32 万平方米）及无物业管理区域（15 栋楼（27 个单元,232 户）,建筑面积 2.33 万平方米）日常保洁及管理工作	拟将服务范围区域范围内业务委托给第三方物业进行管护。同时原环卫队的环卫人员由第三方物业负责接收为物业保洁人员（保洁人员按照个人自愿原则与物业方签订劳动合同），待招标完成后，签署正式委托管护合同。接手环卫队人员及相关区域保洁工作。	详见采购需求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947500.0

专家个数：3

投标人报价方式：总价（元）

定标方式：确定中标人

a4e240bc-bbd3-48f3-a339-7ab59b0dd8f1